

學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系所名稱	華文文學系碩士班
組別	文學暨文化研究組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3名，在職生：0名
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	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1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，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
特殊報考資格	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 *招生名額：至多2名。 *具備資格： 1.曾從事華文文學創作、研究、編輯、出版與文史工作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，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，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 2.出版有文學創作或文學研究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 3.獲有國際級或全國級文學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。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指定繳交資料	1.自傳（含學士級歷年名次成績表正本）。 2.研究計畫書。 3.其他有助審查資料，如得獎紀錄。
考試方式及占分	初試：資料審查（占分50%） 複試：口試（占分50%）
複試日期	107年11月16日（五）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口試
2月入學特別規定	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，至108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，得申請於108年2月入學。
聯絡電話	(03) 8905262
傳真號碼	(03) 8900187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sili.ndhu.edu.tw
電子信箱	sl@gms.ndhu.edu.tw
特色說明及備註	特色： 1.本系碩士班為臺灣唯一以現當代華文文學為特色，訓練文學研究人才與培育作家的研究所。跳脫傳統中國文學或臺灣文學科系的單一中心視角，注重華文文學的多元性及當代實踐。本所每年邀請世界各地重要華文文學家為駐校作家，並籌辦文學系列活動，透過對談、講座、展演、工作坊等形式，提供同學向文壇先進互動請益的機會，深化研究生研究、創作的體會與思考。 2.本組學位論文得採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報告畢業。 備註： 1.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，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「文藝思潮專題」（修過「文學概論」等相關課程得免修）。 2.本組為學籍分組，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，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。 3.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，且成績達70分（或B-）以上，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、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，學分抵免無上限。 4.符合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之學生，入學前修習過國內外文學相關領域碩士班開設之課程，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，除引導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與論文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外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經本系審核後方可抵免，學分抵免無上限。
備審資料收件地址	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

學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系所名稱	華文文學系碩士班
組別	創作組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：6名，在職生：0名
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	依資料審查成績於招生名額中擇優至多3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，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
特殊報考資格	本組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 *招生名額：至多2名。 *具備資格： 1.曾從事華文文學創作、研究、編輯、出版與文史工作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，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，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 2.出版有文學創作或文學研究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 3.獲有國際級或全國級文學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。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指定繳交資料	1.自傳（含學士級歷年名次成績表正本）。 2.未來兩年寫作計畫書。 3.創作作品（以下至少擇一送審）：短篇小說3篇；現代詩10首；長篇小說計畫書及至少其中1章；劇本1齣；散文5篇。 4.其他有助審查資料，如得獎紀錄。
考試方式及占分	初試：資料審查（占分50%） 複試：口試（占分50%）
複試日期	107年11月16日（五）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口試
2月入學特別規定	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，至108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，得申請於108年2月入學。
聯絡電話	(03) 8905262
傳真號碼	(03) 8900187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sili.ndhu.edu.tw
電子信箱	sl@gms.ndhu.edu.tw
特色說明及備註	特色： 1.本系碩士班為臺灣唯一以現當代華文文學為特色，訓練文學研究人才與培育作家的研究所。跳脫傳統中國文學或臺灣文學科系的單一中心視角，注重華文文學的多元性及當代實踐。本所每年邀請世界各地重要華文文學家為駐校作家，並籌辦文學系列活動，透過對談、講座、展演、工作坊等形式，提供同學向文壇先進互動請益的機會，深化研究生研究、創作的體會與思考。 2.本組研究生以小說、散文、詩或報導文學作品取代畢業論文，亦為本所特色。 備註： 1.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，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「文藝思潮專題」（修過「文學概論」等相關課程得免修）。 2.本組為學籍分組，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，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。 3.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，且成績達70分（或B-）以上，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、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，學分抵免無上限。 4.符合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之學生，入學前修習過國內外文學相關領域碩士班開設之課程，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，除引導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與論文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外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經本系審核後方可抵免，學分抵免無上限。
備審資料收件地址	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